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深圳市福田区农科商务办公楼第06、07层房产的议案》。

公司自上市以来，业务得到快速的发展。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25亿元，是2009年的3.26倍；公司在职员工从2009年末的167人增加到目前的800多人。公司现有的办公用房已经无法满足公司管理总部人员的办公需求。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预计未来公司管理总部员工的人数还将持续增长。目前，公司深圳办公场地大部分采用租赁方式，由于受租赁条件的限制，现有办公场地处于分散状

态，不利于公司集中管理和各部门的横向沟通。因此，购置总部办公用房十分迫切、必要。

为解决公司办公场地紧张的问题，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按揭借款购买深圳市福田区农科商务办公楼的第 06、07 层房产（面积合计 4106.61 m<sup>2</sup>），该产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4,743,542.00 元整。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购买深圳市福田区农科商务办公楼第 06、07 层房产的公告》。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银行按揭及其它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贵州六盘水市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 EPC+BT 项目合同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的业务收入，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与贵州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 EPC+BT 项目合同》。合同总价为 RMB: 12545.7722 万元（建设工程造价以六盘水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核定终审造价为准），工程总工期为 270 日历天，由公司作为本合同 BT 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海南国际热带苗木花卉基地及苗木花卉交易中心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为打造完整的生态环境建设产业链，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在海南及华南地区的业务提供苗木资源支持，同意公司在海南省儋州市建设苗木花卉基地。《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意公司与海南润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福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 3000 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海南润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出资，海南福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出资，分别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20%。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28 日